

新聞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

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及使用社群媒體習慣改變，本處提升新聞發布效率，即時澄清錯誤訊息，透過多元化社群媒體管道，精確傳遞市府重大市政訊息及民生資訊，並運用桃園優勢，持續記錄桃園大小事，推廣城市形象品牌，提高城市光榮感，讓桃園站上國際，亦持續保障市民收視權益，多元推展有線電視業務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數位匯流時代興起，網路媒體資訊傳播成為主流，本處持續提升市政新聞發布效率以及媒體服務品質，包含即時公布市府重大訊息及政策、宣傳重大施政計畫進度及關鍵成果，針對不實謠言、假消息、假新聞等進行澄清，於天災發生時協助迅速傳播災害防治消息及重要民生資訊，同時配合媒體採訪作業需求，精進媒體服務流程，藉由大眾媒體力量協助各界精確掌握市府重要市政議題概況。
- (二)運用桃園國門之都的優勢，搭配多元宣傳管道，將桃園推向國際，吸引國際旅客將桃園設定為旅程的第一站；同時展現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及重要市政資訊，讓市民朋友看見桃園發展願景，凝聚市民光榮感，進一步化為桃園城市意象，讓世界感受桃園的魅力。
- (三)因應數位匯流時代，多元推展有線電視業務，桃園早於中央實施有線電視多元方案，持續彙整各方意見滾動修正方案內容，並督促業者積極推展 4K 高畫質影音，深化執行滿意度調查，瞭解市民收視偏好及提升業者服務品質；另亦持續加強業者落實纜線自主管理及辦理纜線清整標章計畫等，打造乾淨天際線。

貳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：

- (一)因應網路新聞成為媒體主流，本處加快市政新聞及新聞照片之發布速度。
- (二)藉由每日晨間剪報和即時輿情監控，協助提升各局處回應重大議題之效率，並完善訊息澄清機制。
- (三)持續增進新聞聯絡人專業知能，強化新聞稿寫作及重大議題回應。
- (四)依據各局處及媒體需求，優化本處軟硬體設施，讓線上線下媒體服務更加順暢。

二、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：

- (一)運用多元媒體資源，深度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，使各界瞭解桃園發展軌跡與潛力，並宣傳桃園城市亮點，打開桃園在國際社會之名聲，進一步深化對於桃園城市的認識、瞭解及好感程度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- (二)運用多元通路即時宣傳市政及民生訊息，讓資訊確實傳遞，確保市民第一時間掌握市政資訊。
- (三)桃園吉祥物「丫桃」、「園哥」持續代言本市重大政策及重要活動，並拓展民間及商業運用，將城市品牌向外延伸，擴大城市行銷效益。
- (四)市政刊物《桃園誌》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，記錄桃園蛻變，並以軟性筆調及貼近生活的方式連結讀者，加深對桃園的認識與認同。

三、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：

- (一)早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期程，桃園 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線電視多元方案，未來將依收視戶需求，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並適時向 NCC 提出政策建議，以期推出符合市民期待的頻道分組及內容。
- (二)因應數位匯流時代，督促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展 4K 高畫質影音；並應提供社群媒體、網站等多元客服管道，及維持低收與中低收入戶收視優惠，督促業者善盡主動告知義務。
- (三)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，除透過手機增加調查對象，並增加「收視行為」調查，逐年累積跨年度數據比較，作為市府政策規劃參考，並要求業者持續提升服務品質，維護收視權益。
- (四)持續辦理纜線清整標章計畫，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加強垂落纜線自主管理，配合執行天空纜線清整及纜線地下化，及協同辦理側溝暫掛纜線評鑑作業，完善側溝纜線附掛品質，打造乾淨天際線。
- (五)每月定期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，依規裁處違規插播廣告；另為保障兒少權益亦定期審閱四大報，對於刊登疑似不妥廣告之媒體進行裁處，並將電視網路等不妥內容陳情案件協轉權責單位處理，維護市民閱聽權益。
- (六)為推廣公用頻道，培育在地影像種子，於桃園區公民會館舉辦工作坊，邀請專業講師，安排影像新聞、平面攝影與自媒體經營等相關課程，具體實踐媒體近用權。

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	(一)辦理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，提供施政規劃參考。	1,000	
	(二)辦理媒體聯繫、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等事宜。	1,400	
二、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	(一)運用各項媒體資源，包括電子、廣播、平面、網路等，辦理本府重大市政政策行銷。	24,250	
	(二)運用各類媒體管道，辦理城市形象行銷。	13,000	
	(三)運用吉祥物進行市政及城市行銷，提升重大政策、活動行銷效益。	4,000	
	(四)市政刊物《桃園誌》編印及發行，以月刊形式發行，記錄桃園豐富的城市樣貌。	8,500	
三、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，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	(一)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。 (二)推動纜線清整標章計畫，落實纜線自主管理及維護。	1,330	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80 千元